



关于调整部分服务项目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我行拟调整部分服务收费项目，根据《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》(中国银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1 号)的规定，现将调整后的服务项目及服务价格予以公示如下：

一、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删除代理其他销售业务服务项目。

二、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调整如下八个服务项目。调整后的内容如下：

项目 编号	服务 项目	渠道	服务内容	服务价格				适用对象	优惠 政策
				本行		跨行			
				同城	异地	同城	异地		
GN004	外币 转账	网上银 行	为客户提供外币资金本行及跨行转账业务，包括但不限于柜台、网上银行等渠道	免费	免费	未开通		个人客户	

项目编号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服务价格	适用对象	优惠政策
GJ003	国际信用证	为客户办理国际信用证业务过程中各环节所涉及相关服务	<p>1. 开证：每笔按开证金额的 1.5%-10%收取（向国内客户收取：最低人民币 300 元或 50 美元；向国外客户收取：最低 100 美元），按照信用证超装金额上限收取；效期超过三个月的，按照授信情况、资本占用及风险程度对超出部分每三个月增收信用证金额的 0-2.5%，不足三个月按三个月收取；</p> <p>2. 转证：每笔按转证金额的 1%收取，国内客户最低收取人民币 300 元或 50 美元，最高收取人民币 1000 元或 170 美元；国外客户最低 100 美元，最高 340 美元；</p> <p>3. 修改/进口、出口撤证：向国内客户收取最低人民币 100 元或 17 美元，最高人民币 200 元或 34 美元；向国外客户收取 34-68 美元。按笔收取。增加金额：增额部分按超装金额上限 1.5%-1%收取；延展信用证效期超过三个月的，对超出部分增收信用证金额的 0-2.5%，不足三个月按三个月收取；</p> <p>4. 承兑：每笔按承兑金额的 1%-2.5%收取，最低人民币 300 元或 50 美元，当付款期限超过三个月的，按照授信情况、资本占用及风险程度每三个月再增收承兑金额的 0-2.5%，不足三个月按三个月收取；</p> <p>5. 信用证来单处理费：向国内客户收取人民币 150 元或 25 美元；向国外客户收取 50 美元。按笔收取；</p> <p>6. 付款手续费、进口退单手续费、来证通知、来证转递：向国内客户收取人民币 200 元或 34 美元；向国外客户收取 68 美元。按笔收取；</p> <p>7. 提单背书：向国内客户收取人民币 300 元或 50 美元，向国外客户收取 100 美元。按笔收取；</p> <p>8. 出口来证预先通知：向国内客户收取人民币 100 元或 17 美元，向国外客户收取 34 美元。按笔收取；</p> <p>9. 保兑：每笔按保兑金额的 2%-5%收取（最低向国内客户收取人民币 300 元或 50 美元，向国外客户收取 100 美元），按季收取，不足三月按三月收；</p> <p>10. 议付/验单：每笔按议付/验单金额的 1.25%-2%收取（最低向国内客户收取人民币 200 元或 33 美元，向国外客户收取 66 美元）；</p> <p>11. 转让证已议付寄单再修改：向国内客户收取人民币 50 元或 8 美元，向国外客户收取 16 美元。按笔收取；</p> <p>12. 出口信用证预审费：向国内客户收取，预审部分单据收最低人民币 50 元或 10 美元，最高人民币 1000 元或 200 美元，预审全套单据收最低人民币 100 元或 17 美元，最高人民币 2000 元或 400 美元；向国外客户收取，预审部分单据收最低 17 美元，最高 170 美元，预审全套单据收最低 34 美元，最高 340 美元。按笔收取；</p> <p>13. 单据瑕疵修改费、复印费：向国内客户收取人民币 30 元或 5 美元，向国外客户收取 10 美元。按笔收取；</p> <p>14. 信用证已议付寄单再修改、查询/催收：向国内客户收取人民币 50 元或 8 美元，向国外客户收取 16 美元。按笔收取；</p> <p>15. 提货担保费：每笔按提货担保金额的 0.5%收取，向国内客户收取最低人民币 300 元或 50 美元；向国外客户收取最低 100 美元；</p> <p>16. 不符点处理费：向国内客户收取人民币 500 元或 85 美元；向国外客户收取 85 美元，按笔收取</p>	对公客户	在我行交单可免收国际信用证来证通知手续费

项目编号	服务项目	渠道	服务内容	服务价格	适用对象	优惠政策
GJ001	外币汇款与跨境人民币汇款	柜台	为客户提供外币资金汇款与跨境人民币业务,包括但不限于柜台、网上银行、手机银行等渠道	1. 汇出汇款: (1) 每笔按汇款金额的 1%收取, 最低境内人民币 20 元、境外人民币 20 元, 最高境内人民币 200 元、境外人民币 250 元。提供全额到账服务, 另加收人民币 200 元/笔。 (2) 修改、退汇: 境外人民币 20 元/笔; (3) 撤销汇款、挂失止付: 境外人民币 50 元/笔; (4) 上述业务办理过程中, 邮电费另收, 港澳台地区人民币 80 元, 其他国家人民币 100 元, 汇出外钞另收买卖差价。如涉及代理行费用, 按照实际发生费用收取; 2. 受益人退汇/转汇: 每笔按退汇/转汇金额的 1%收取, 最低境外人民币 20 元、最高境外人民币 250 元, 邮电费另收	个人客户	柜台汇出汇款: 1. 同城免收邮电费; 2. 回卡持卡人享 7 折优惠 (不含代理行费及邮电费); 3. 留学汇产品、全额到账和跨境人民币汇款业务除外
		电子渠道		1. 留学汇产品: 与现有柜台跨境汇款标准保持一致; 2. 其他产品: (1) 手续费: 每笔按汇款金额的 1%收取, 最低人民币 20 元, 最高人民币 180 元; (2) 电报费: 人民币 80 元; (3) 提供全额到账服务, 另加收人民币 200 元/笔		

项目编号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服务价格	适用对象	优惠政策
WD024	资金监管及信息见证服务	为客户提供账户及资金存管监督、投融资见证、客户信息验证等服务	1. 基金销售监督业务: 按照基金销售账户日结算量的 0.02%-0.08%/年收取; 2. 投融资平台见证业务: 按照业务发生额的 0.2%-1%/年收取; 3. 客户信息验证业务: 150 元/客户或 0.2 元/笔-10 元/笔; 4. 账户监管业务: 按最高监管金额的 0.05%-1%/年收取	对公客户	
GJ002	境外取现	为客户提供境外 ATM 上取款服务	境外卡组织网络: 每笔按取现金额的 1%收取, 最低 2 美元, 最高 100 美元; 境外银联网络: 人民币 15 元/笔	个人客户	
DZ009	电子商务服务	为电子商务客户提供资金管理、客户管理、支付转账、订单管理、在线融资等日常服务, 以及根据客户需求, 提供客户现状梳理、专业咨询、平台搭建方案设计、系统测试上线等电子商务项目服务或电子招投标服务	1. 日常服务: 1 万元-5 万元/商户/年; 2. 增值服务: (1) 电子商务项目服务: 5 万元/商户/年; (2) 电子招投标服务: 5 万元/项目/年; 3. 电商管家服务: (1) 年日均结算存款 (0, 1000 万], 按 10 万元/年收取; (2) 年日均结算存款 (1000 万, 3000 万], 按 5 万元/年收取; (3) 年日均结算存款 3000 万以上, 免收服务费; 4. 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服务: 按提现币种交易金额的 0.01%-0.4%收取	全部客户	

项目编号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服务价格	适用对象	优惠政策
DC011	保理业务日常服务	银行定期或不定期向债权人提供有关保理业务的日常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：（1）提供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、逾期账款情况、对账单、分类汇总等各种财务和统计报表服务；（2）协助债权人向债务人进行提示付款或催收、应收账款池管理、贸易背景核验、OCR 审单、在线签约、中登网自动登记等服务；（3）保理业务项下银行处理及审核发票、关单、发货单、验收单等贸易单据，发出 EDI 报文等服务	1. 应收账款管理：所管理的应收账款（或保理融资额度、敞口额度）总金额的 0.1%-4%/年，一次性或分次收取； 2. 国际保理业务单据处理：每张单据收取 10 美元或等值外币； 3. 国内保理业务单据处理：每张单据收取 50 元； 4. 国际保理业务 EDI 报文费：人民币 200 元/次（或等值其他币种）	对公客户	小微企业免收。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执行
BC023	信用卡增值服务	为客户提供信用卡增值服务，主要包括我行信用卡权益服务（包括但不限于 0 起点短信提醒服务等）、外部资源权益服务（包括但不限于健康类、时尚类、商旅类服务等）、信用卡卡号自定义增值服务（包括但不限于普通号、靓号、VIP 号、SVIP 号等），并根据市场变化不断迭代	1. 优选增值服务：1-19999 元/份，每项具体产品的收费标准根据增值服务内容不同分档定价； 2. 卡号自定义增值服务：9-3999 元/个，每个自定义卡号的收费标准根据增值服务内容不同分档定价	全部客户	

如有问题，请拨打我行 24 小时服务热线 95558 或至我行营业网点进行咨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7 月 25 日